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退休及離職教師管理要點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運作順利，本系退休及離職教師相關空間、儀器設備及指導學生原則依本要點處理。
- 二、該教師之實驗室必須在退休、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將個人之空間及儀器設備歸還系上，並依據下列各點，由空間委員會及共用實驗室委員會共同討論規劃後送交系務會議決議。如需延後歸還，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以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經前述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1. 該教師若仍在本系擔任榮譽退休教授可保留原研究室，如繼續指導學生且因執行國科會計畫有研究空間需求則可提出申請保留其原個人使用空間，使用空間規範，訂定使用範圍、期限及管理規範送空間委員會決議及系務會議，經前述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2. 該教師得使用本系共用辦公室。
 3. 個人使用空間包含研究室、實驗室及所屬儀器設備。
- 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送系務會議討論之，修正時亦同。